

# 財政部108年統一發票盃花蓮場路跑活動(團體報名表)

團體名稱：

隊員資料：

序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手機號碼	聯絡人 e-mail
1				
2				

※以上序號1為主要聯絡人(隊長)，序號2為次要聯絡人，所有欄位皆為必填。

NO	姓名	NO	姓名	NO	姓名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11		21		31	
12		22		32	
人數共計			人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基於辦理本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以利於本局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租稅法令推廣、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。
- 二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加者得向本局聯絡窗口，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參加者於活動期間，請求本局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。參加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、缺漏或有假冒情事，本局得取消參加資格或為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每個報名團體人數須10人以上(含10人)。
- 五、活動當日早上05:00-06:50派單位代表(隊長)至「網路團體報名區」完成報到，繳交對應人數之108年7-8月份統一發票(或雲端發票)每人3張，即可領取號碼布及摸彩券；如逾時者請至「現場報名區」重新報名。
- 六、若報名表人數欄位不足填寫，可自行增加表列以利人數填寫。
- 七、完跑後至「完跑禮兌換區」憑號碼布領取完跑禮。
- 八、聯絡人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XX 分局/稽徵所 OOO 小姐(分機 OOO)；OOO 小姐(分機 OOO)  
電 話：(XX)XXXXXXX 傳 真：(XX)XXXXXXX
- 九、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（請打勾）：\_\_\_\_\_ (請隊長親自簽名)